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 / 公關部 資料來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應定期檢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有效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車主，記得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並維持本保險契約不中斷，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因未投保而受罰。

金管會表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投保本保險並維持其有效性。依法投保本保險，倘不幸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車外第三人或車內乘客傷害或死亡，可在法定給付範圍內（每一人死亡給付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失能最高給付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最高給付 20 萬元），移轉應負賠償責任由保險公司承擔，以減輕經濟負擔。

另本法第 49 條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

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公路監理機關將處以罰鍰，倘保單屆期逾 6 個月仍未投保，依本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車輛牌照將被註銷，爰提醒車主記得投保本保險並維持保險有效性。

為避免民衆忘記投保致生保險空窗期，金管會已請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屆滿 30 日前通知車主續保，並就保險到期後仍未投保之車主，在保險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至少再為 2 次重新投保之通知。另針對保險到期後第 2 個月及第 5 個月仍未投保者，金管會保險局及交通部公路局共同具名再次寄送提醒投保通知，透過多次通知來提醒尚未投保之車主投保。金管會提醒民衆，保險公司是依民衆投保時留存之地址、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寄發續保及重新投保等相關通知，遇有聯絡資訊異動

時，請即時通知保險公司辦理變更事宜，避免沒收到提醒投保通知。

民衆如需進一步了解投保事宜，可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0800-221-783）瞭解或向辦理本保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洽詢，以維投保權益。

金管會鼓勵消費者投保小額終老保險 建構基本保障

金管會持續推動小額終老保險，除透過監理措施獎勵保險業者開發設計與推廣銷售是類商品外，亦鼓勵消費者多加運用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建構基本保險保障。

小額終老保險具有低保額、低保費的特性，且無投保身分之限制，相較於一般壽險商品，投保年齡最高只到65歲，小額終老保險放寬承保年齡，最高投保年齡可達84歲，且承保門檻亦較一般壽險商品低，核保相對簡便，無論銀髮族、預算有限的人或具家庭責任之三明治族，皆能透過小額終老保險建構基本壽險保障。

目前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種類包含傳統型終身壽險主約，可提供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之保障，保障期間為終身，並可附加1年期傷害保險附約，增加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失能之保障。

自2023年5月1日起，金管會已放寬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70萬元提高至90萬元，有效契約件數由三件放寬為四件。據金管會統計，截至2023年11月底止，已有17家壽險業者開辦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逾104.3萬件，較2022年同期87.5萬件成長19.2%，對於提供民衆基本保險保障，成效日益彰顯。

金管會說明，民衆如想進一步瞭解小額終老保險可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之「小額終老保險專區」以瞭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與相關投保資訊，亦可透過「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瞭解商品資訊並以網路投保方式向合作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 投資前停看聽以免遭詐騙 投資理財應洽合法業者辦理才有保障

近期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財經專家學者、社會知名人士或使用投資公司名義，誘騙投資人加入投資群組，金管會提醒民衆投資前應小心查證往來業者是否為合法金融機構，並審慎研判投資群組或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內容之合法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特別提醒民衆，若透過經濟部查詢公司登記資料，應注意合法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為「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而非一般投資顧問業。金管會並已提供合法金融業者查證管道，包括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可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另投保中心、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證券商公會於2021年12月15日共同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同時相關公會於2023年8月31日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揭示可疑業者或商品相關資訊，供民衆查詢。

金管會亦提醒未經核准從事投顧業務者於經營社群媒體時，不應有使民衆誤解所發布之內容涉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行為；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對證券市場交易之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